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1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列管事項累計 3 案，解除列管 3 案（如附件）。

肆、提案事項：

一、內政部提報「交友服務管理規範及消費者保護機制」案。

裁示：

（一）洽悉。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內政部依所提規劃方案，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請於明(111)年 3 月完成訂定應注意事項，包含業者應提供合理之契約審閱期、契約應有消費者可解除契約並退費之權利等公平性規定，以及充分揭露消費資訊。

2、請廣泛蒐集專家學者、消費者、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之意見，先以 1 年為目標，完成實體服務類型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

3、針對年輕族群利用網路、APP 交友部分，請透過社群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提醒消費者交友風險及消費陷阱（如契約到期自動續約衍生後續費用等）。

4、對於非屬我國管轄範圍之境外交友網站及交友軟

體部分，請廣泛蒐集國外消費者保護機構之跨境消費爭議處理資訊，提供內政部及消費者參考運用。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評估建立『第三方檢驗平台機制』之必要性」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就黃委員所提疑慮，瞭解目前市售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尚存之問題，並進一步與主管部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討論，檢討現行商品及食品抽檢驗(測)機制仍否有待改善之處。

(三) 目前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均已依權責建立相關檢驗(測)之規範及機制，並投入相當量能辦理商品、食品抽樣與檢驗工作，倘再建立「第三方檢驗平台機制」，恐有疊床架屋之虞，請各機關仍依既有機制辦理。

三、教育部提報「疫情期間健身中心消費者保護措施與健身產業扶持」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教育部已針對疫情期間，健身中心易與消費者產生之糾紛類型，提出解決方案，如從優從寬處理消費者終止契約退款及違約金、請假無需本人親自到場等事宜。

(三) 請教育部不定期與地方政府聯合查核，督導業者確實落實契約規範及前項解決方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 請教育部針對疫情期間易衍生消費爭議之問答彙整

成專區，依不同態樣分類呈現，俾利消費者容易搜尋知悉，亦請於會後再詢問郭委員上述問答專區仍否有需再精進之處。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無線充電器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針對市售無線充電器商品(含實體與網購)進行源頭管理，並辦理後市場專案抽驗，依法公告抽驗結果及加強處罰，有效規範業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逃檢嚴重影響消費者安全，應依法落實懲處，並提出有效管理措施，不可寬待不肖業者。
- 3、針對夜市等銷售場所進行抽驗檢查，避免不良次級品流入消費市場，危害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 4、加強對消費者宣導一分錢一分貨之概念，不宜購買來路不明、標示不清及品質有疑慮之產品，造成權益受損。
- 5、請提下次消費者保護會議報告本案具體作法。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1、依法公告。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3、加強教育宣導。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3、加強教育宣導。

七、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各項商品或服務所推動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深獲政府與社會各界之肯定。恭喜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再次獲得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殊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